

##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

缴款码: 660900240000030246

执收单位编码: 122002

执收单位名称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中级人民法院

票据代码: 66030124

票据号码: 0000958162

校验码: jhHzmK

填制日期: 2024-01-17

付款人	全称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白杨市分公司	收款人	全称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	账号			账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币种: 人民币			金额 (大写) 陆仟零叁拾伍元整		
			(小写) 6035.00		
项目编号	收入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缴标准	金额
103040201001	案件受理费-财产案件	元	1.0000	6035.0000	6035.00
执收单	经办人 (盖章) 塔尔努		备注: 公司工作人员代缴		

## 票据信息

开票日期 2024-01-17

票据代码 66030124

票据号码 0000958162

校验码 jhHzmK

开票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中级人民法院

交款人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白杨市分公司

金额合计 6035.00

打印